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方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 1变动情况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位于高邮市甘垛镇横铁村五组，2019年8月2日，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了高邮市境内四家符合新建标准隧道窑条件的企业，分别为三垛镇“高邮市长生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甘垛镇“扬州市清辉新型墙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临泽镇“高邮市富民墙体建筑材料厂”、送桥镇“高邮市天山砖瓦厂”。但因扬州市清辉新型墙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法实施项目，因此将项目指标转让给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公司拟投资5000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配套建设旋转隧道窑、淤泥库、粉煤灰仓、破碎库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00万块空心砖的生产能力。

2023年5月，企业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扬环审批[2023]02-46号）。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项目生产情况如表1-1所列。

表1-1企业现有建设内容、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及时间	验收函文号及时间	备注
1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2023年6月16日	/	正常生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本次就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分析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给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1 项目建设性质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行业类别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1），变动前后，项目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

## 1.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表1.2-1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	规模	工程名称	产品	产能	
建设规模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多孔砖	年产8000万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多孔砖	年产8000万	未发生变动

## 1.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高邮市甘垛镇横铁村五组。

平面布局：项目位于甘垛镇横铁村五组，为新建厂房，厂区自东门进入，左侧为办公楼，食堂；右侧为隧道窑主体工程，向西为堆场及淤泥库房。厂区东侧为地表水体（第一沟）、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河塘、北侧为河塘。

厂区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动，实际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企业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1、附图2。

## 1.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 1.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1.4-1所列。

表1.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计划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煤矸石	160000	80000	与环评不一致	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不同，生产产能未达到满负荷运行
2	粉煤灰	10000	50000	与环评不一致	
3	煤渣	10000	50000	与环评不一致	

4	河道淤泥	30000	15000	与环评不一致
5	页岩	40000	2000	与环评不一致
6	轻质柴油	0.15	0.15	与环评不一致
7	生石灰	10	8	与环评不一致
8	氢氧化钠	10	8	与环评不一致
9	尿素	20	16	与环评不一致
10	机油	1	0.8	与环评不一致

#### 1.4.2 设备清单

企业主要设备建设情况如表1.4-2所列

表1.4-2 企业设备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分析
1	锤式破碎机	PC1210	台	1	1	未发生变动	/
2	高细碎对辊机	GS100×70	台	1	1	未发生变动	/
3	滚筒筛	GD200X600	台	2	2	未发生变动	/
4	除石对辊	2PGL80X60	台	1	1	未发生变动	/
5	搅拌机	SJ4000X55	台	1	1	未发生变动	/
6	双级真空挤出机	JKY75DIII-4.0	台	1	1	未发生变动	/
7	伺服切条机	QT220	台	1	1	未发生变动	/
8	伺服切坯机	QP220	台	1	1	未发生变动	/
9	码坯机	JMZMP-5型	台	1	1	未发生变动	/
10	夹坯机	BP240	台	2	2	未发生变动	/
11	空压机、储气罐	气压0.84MP	套	1	2	未发生变动	/
12	输送设备	800型	条	8	8	未发生变动	/
13	装载机	/	台	2	2	未发生变动	/
14	循环泵	/	台	1	4	未发生变动	/
15	给料机	/	台	3	3	未发生变动	/
16	隧道窑	/	座	1	1	未发生变动	/
17	粉煤灰仓	/	座	1	1	未发生变动	/
18	叉车	/	座	2	3	未发生变动	/

### 1.4.3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所列生产工艺相同，项目生产工艺如图1.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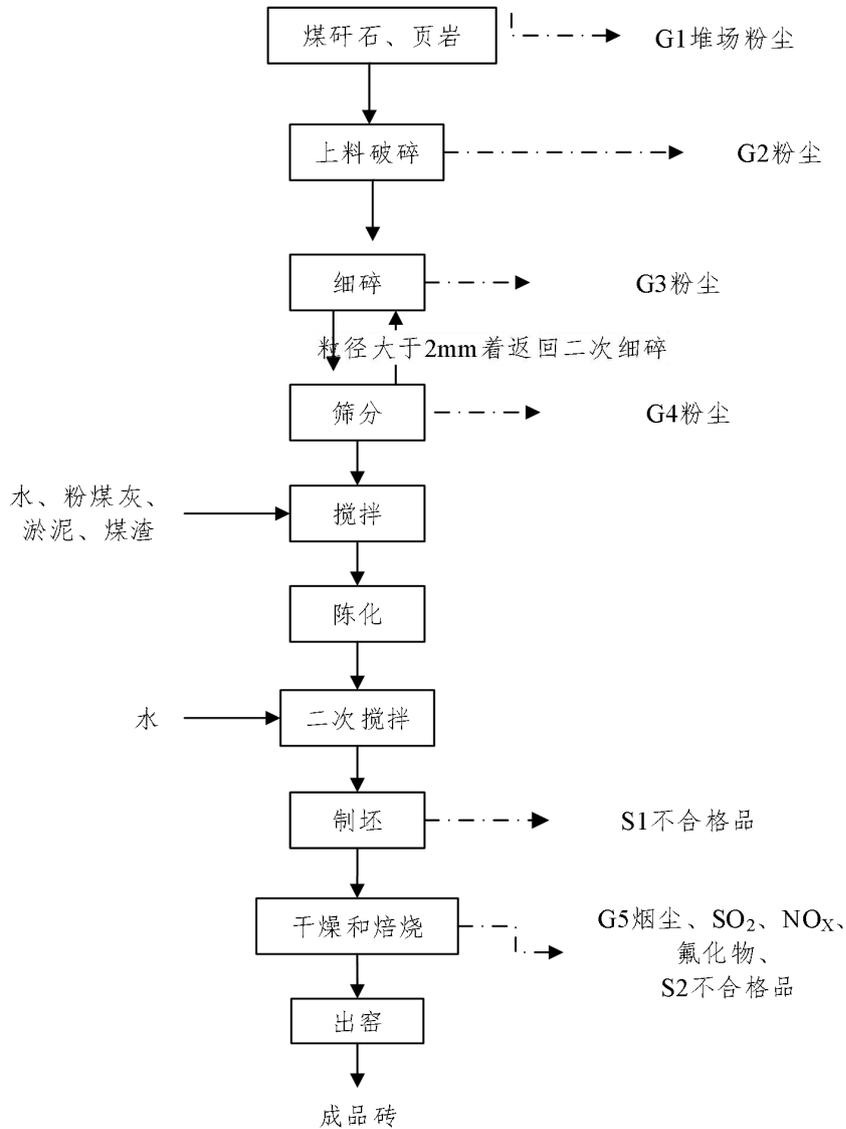


图1.4-1 生产工艺流程

### 1.4.4 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料棚物料转运、装卸均未发生变动。

## 1.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 1.5.1 废气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废气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如表1.5-1所列。

表1.5-1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

产污环节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隧道窑焙烧烟气和开车点火时产生的烟气	SNCR脱硝+双碱脱硫+湿式除尘+25m排气筒	SNCR脱硝+双碱脱硫+湿式除尘+25m排气筒	未变动
破碎及筛分扬尘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未变动
淤泥库淤泥堆放废气	密闭收集，送隧道窑焚烧处置	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发生变动

### 1.5.2 废水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废水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如表1.5-2所列。

表1.5-2废水处理措施变化情况

产污环节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废水量252m <sup>3</sup> /a	新建化粪池、隔油池各一座	未发生变动
初期雨水	厂区设100m <sup>3</sup> 建设初期雨水池1座，收集厂区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生产	建设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未发生变动

### 1.5.3 噪声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改进操作方法，维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合理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高噪声源和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采取降噪措施，例如对声源采取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在传播途径上增设吸声、隔声等设施。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 1.5.4 固废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HW08）、废包装袋（HW49）、废机油（HW08）、废铅蓄电池（HW31）、废活性炭（HW49），将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单位，废坯条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发生变动。

## 1.6 排污口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增一个淤泥库废气排放口（DA003）。

## 1.7 变动内容汇总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不一致。本项目变动内容具体如表1.7-1所列。

表1.7-1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情况汇总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密闭收集，送隧道窑焚烧处置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2	废油桶（HW08）、废包装袋（HW49）、废机油（HW08）、废铅蓄电池（HW31）	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如表1.7-2所列。

表1.7-2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工艺	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DA003）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二、评价要素

### 2.1 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判定。

### 2.2 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判定。

## 2.3 评价标准

### 2.3.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工程环境质量标准变动情况如表2.3-1所列。

表2.3-1 环境质量标准变动情况

评价内容	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中统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未变动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未变动
噪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未变动

###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工程运行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如下。

表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评价内容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中统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大气	本项目隧道窑焙烧烟气和开车点火时产生的烟气均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破碎及筛分扬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机制备成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烟气脱硝氨逃逸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限值，淤泥堆场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隧道窑焙烧烟气和开车点火时产生的烟气均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破碎及筛分扬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机制备成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烟气脱硝氨逃逸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淤泥堆场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类标准要求。	无变动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公司排水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通过沉淀等方式处理初期雨水，最终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生产；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理，不外排。	无变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无变动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需对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有关规定。	无变动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变动涉及废气排放口变动，变动情况如下：变动前，淤泥库淤泥堆放废气“密闭收集，送隧道窑焚烧处置（SNCR脱硝+双碱脱硫+湿式除尘装置）”后经25m排气筒排放；变动后，淤泥库淤泥堆放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2024.07）及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01）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3.1-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车间工序	污染物两日 日均排放速 率kg/h	年运行 时间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评污染物 排放量t/a	达标 情况	
废气	DA001	隧道窑焙烧段	氟化物	0.059	2400	0.1416	0.172	达标
			颗粒物	1.74	2400	4.176	6.586	
			二氧化硫	0.721	2400	0.173	12.1	
			氮氧化物	2.75	2400	6.6	6.75	
	DA002	破碎、筛分	颗粒物	0.0324	2400	0.0778	6.586	

DA003	氨	淤泥堆存	-	2400	/	0.002	
	硫化氢		-	2400	/	0.007	
	臭气浓度		-	2400	/	/	
合计		氟化物			0.1416		达标
		二氧化硫			0.173		达标
		氮氧化物			6.6		达标
		颗粒物			4.2538		达标

根据核算结果，排气筒增加及淤泥库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远小于环评排放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明显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3.2 废水影响分析

企业厂区内废水未发生变动。

公司排水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通过沉淀等方式处理初期雨水，最终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生产；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理，不外排。

### 3.3 固废影响分析

企业本项目固废中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HW08）、废包装袋（HW49）、废机油（HW08）、废铅蓄电池（HW31）、废活性炭（HW49），将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单位，废坯条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3.4 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未新增噪声源强设备，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5 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变动不涉及固废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变动前后排放总量指标不变，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2024.07）及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01）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3.6-1 排放总量指标 (t/a)

污染物		车间工序	污染物两日 日均排放速 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评污染物 排放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DA001	隧道窑焙烧段	氟化物	0.059	2400	0.1416	0.172	达标	
			颗粒物	1.74	2400	4.176	6.586		
			二氧化硫	0.721	2400	0.173	12.1		
			氮氧化物	2.75	2400	6.6	6.75		
	DA002	颗粒物	破碎、筛分	0.0324	2400	0.0778	6.586		
	DA003	淤泥堆存	氨	-	2400	/	0.002		
			硫化氢	-	2400	/	0.007		
			臭气浓度	-	2400	/	/		
	合计			氟化物			0.1416		达标
				二氧化硫			0.173		达标
		氮氧化物			6.6	达标			
		颗粒物			4.2538	达标			
废水	无外排废水	无变动			废水	无外排废水			
固废	污染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环评处理量	/			
	一般固废		1339.72		1280.6	/	达标		
	危险固废		0.36		0.36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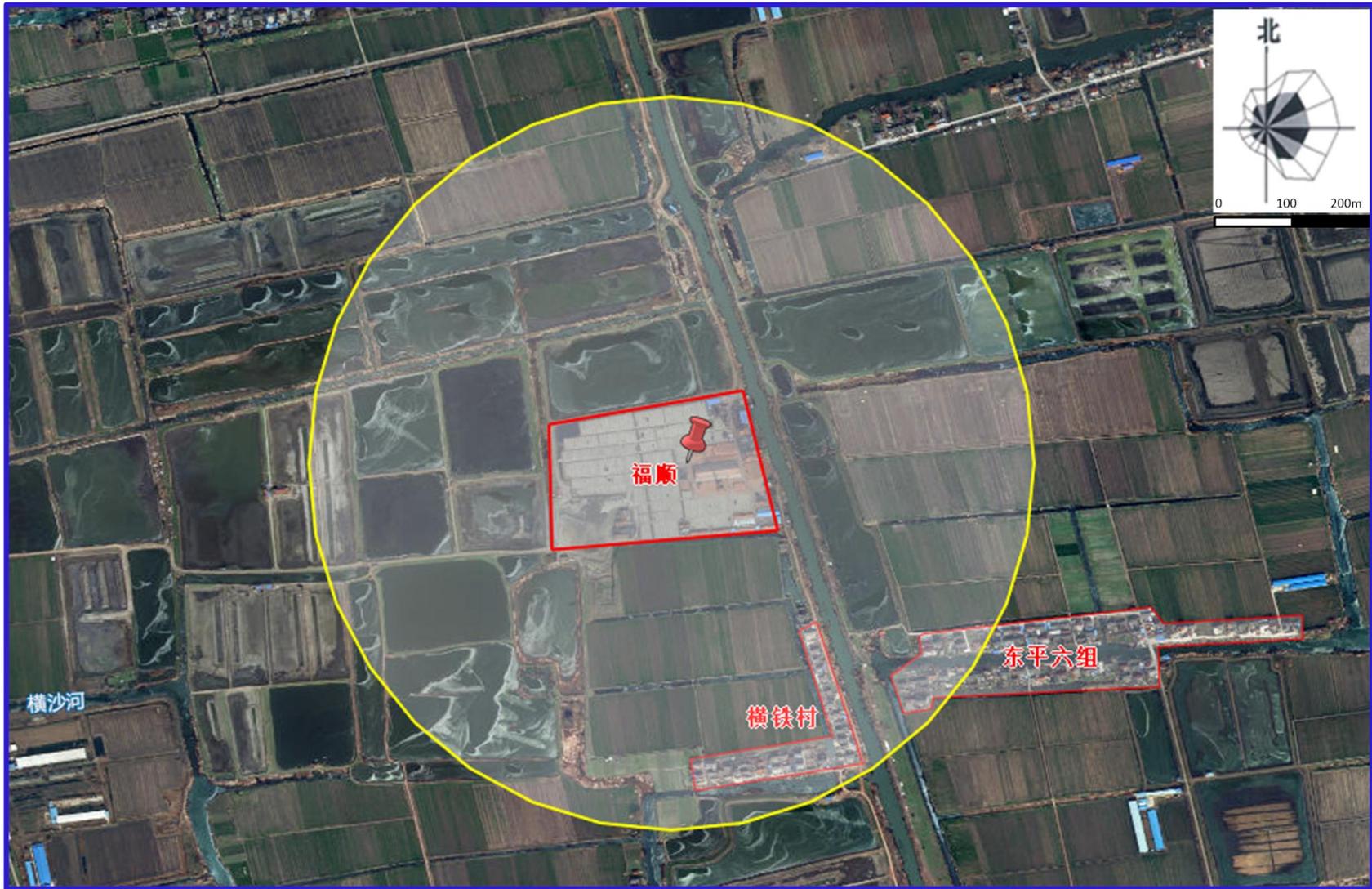
由表可知，项目发生变动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未超出环评排放量，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 4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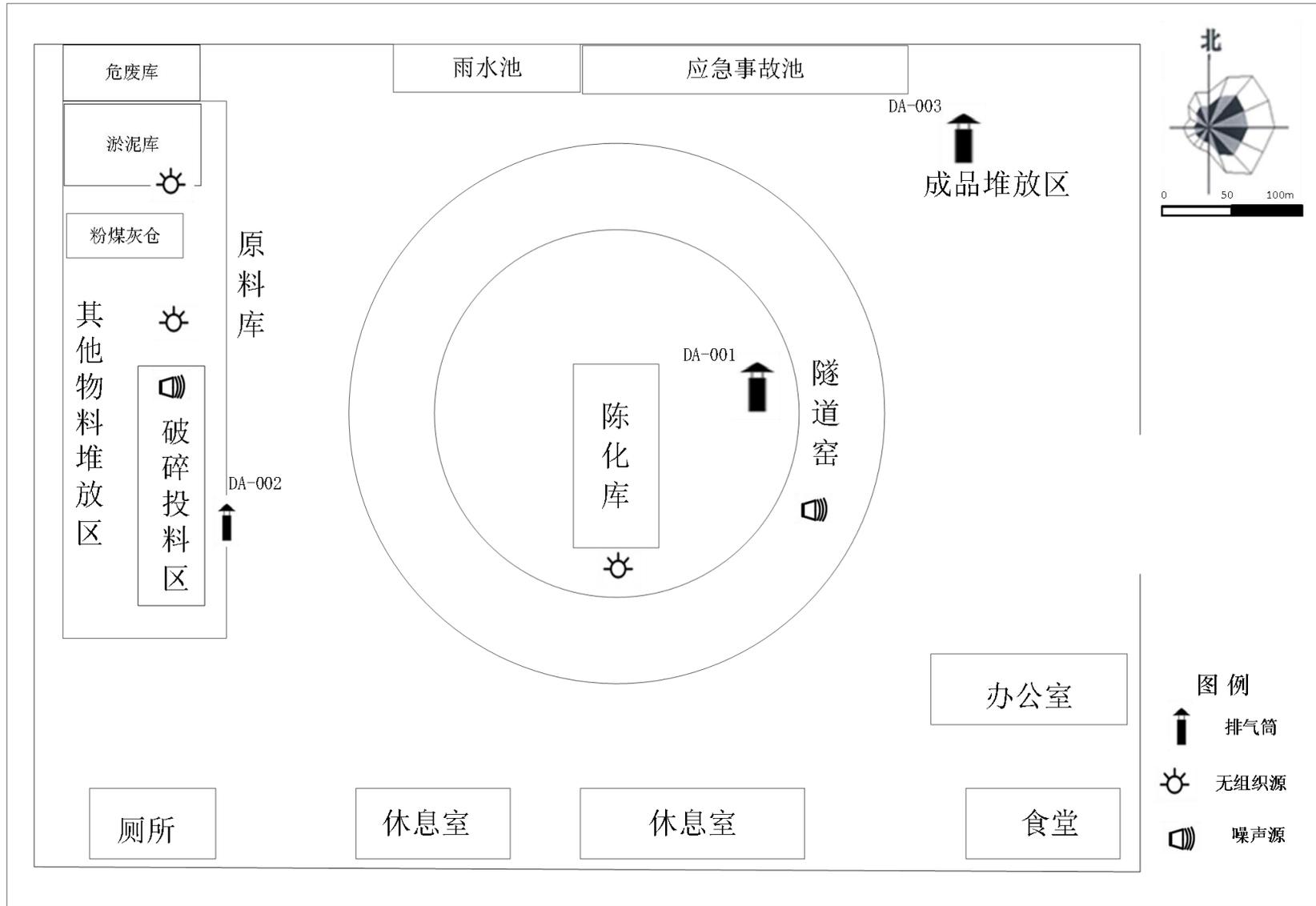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的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件要求，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